

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

一、本人所有坐落

雲林縣斗六鄉鎮市區北村里內環路街段巷弄8號樓之房屋，自民國99年10月1日起有林小明及其家屬設戶籍，該設籍人因出國無法前來貴局說明。

二、該設籍人因子女就學設戶籍於上址，自民國99年10月1日起確無租賃關係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雲林縣稅務局 分局

申明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 王小華 (簽名或蓋章)

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P 1 2 3 4 5 6 7 8 9

住址：雲林縣斗六鄉鎮市區北村里內環路街段巷弄8號樓之

申明日期：100年01月01日

稅捐稽徵法：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。